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5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鑫路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CCN5EY6T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喻**

身份证件号码：612401*****

2025年12月31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互联网广告监测数据平台推送的问题线索（“商业宣传-新疆特产昆仑雪菊花黄菊花菊花茶泡茶花茶缓解疲劳降火昆仑雪菊新疆直发〔1罐140克〕-昆仑雪菊（01次）”），到“麦盖提县鑫路豪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到达现场后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该企业合作的京东商城（链接<https://mall.jd.com/index-13464892.html?from=pc>）平台上进行浏览查看，发现该企业发布标题为“新疆特产昆仑雪菊花黄菊花菊花茶泡茶花茶缓解疲劳降火昆仑雪菊新疆直发”内容，附有“辅助调节血压”等保健功能相关内容的广告，当事人承认是自己企业发布的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广告，未及时在平台上登录进行查看，导致出现违法行为。

经查，截止2025年12月31日，麦盖提县鑫路豪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在京东平台上销售了 36 罐“新疆特产昆仑雪菊花黄菊花菊花茶泡茶花茶缓解疲劳降火昆仑雪菊新疆直发”，附有“辅助调节血压”保健功能”的食品，销售价格为 35.9 元/罐。以上食品货值金额为 1292.4 元,产生违法所得为 1292.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鑫路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平台上确实存在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59 号），2026 年 1 月 23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对于发现的问题，当天在平台上对问题广告进行了整改；二是解决 23 人就业，每月发放工资 8.3-9 万元不等；三是父亲年纪较大，无经济收入，母亲在老家务农帮忙带小孩，无稳定收入，自己要赡养老人；四是自己认识到了错误，积极开展自

查，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292.4 元；
- 2、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292.4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